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3〕第82号

案件性质：违法出售、收购、加工国家重点保护植物、珍贵树种
被处罚人姓名 蜂月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_____
身份证号码 530 _____ 0027 工作单位 _____ 无
现住址 云南省安宁市连然镇金屯小区

经依法查明，2023年10月8日安宁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在安宁市连然镇金屯小区9幢2单元602号蜂月贞住房内查获一块疑似“红豆杉”木的菜板，经聘请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疑似“红豆杉”木的菜板进行司法鉴定，鉴定意见为送检的1号样品为红豆杉科，红豆杉属红豆杉木材，红豆杉被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》，是国家I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，样品材积为0.008立方米，价值评估为800.00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云南省珍贵树种保护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云南省珍贵树种保护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结合《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四十七项第一条处罚细化标准，决定对蜂月贞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.没收实物（红豆杉木菜板一块）；
- 2.罚款人民币800元（捌佰元整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